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
中心主任用印申請表

113年11月8日 通識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 第 3次中心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
| 申請文件 | □感謝狀 □獎狀 □研習證明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 | |
| 申請日期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
| 申請張數 |  | | |
| 聯絡電話(分機或手機) |  | | |
| ★備註：  1.請至少於活動前7個工作天填寫表單，寄送本申請表以及排版完成之待用印文件PDF檔案至通識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申辦(可檢附相關活動資料以玆證明)，經中心主任審核，若通過核准，請於活動辦理之前2日至中心領取用印完成之申請文件。  2.用印完成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致贈予機構/人，中心不另外協助郵寄。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審核作業區** |
| No.1  審核結果:  是否通過□是 □否  完成列印□是 □否  承辦人：吳亞津/ 02-2730-1182 / E-Mail：yachin0930@mail.ntust.edu.tw |